

臺北市陽明高中 111 學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E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93068201 號函辦理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北市教軍字第 1103066170 號函修訂辦理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 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E 號函辦理。
- 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7 月 22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93068201 號函修訂。
- 五、臺北市教育局 110 年 7 月 22 日北市教軍字第 1103066170 號修訂。

貳、目的：

鑑於學生偏差行為衍生校園霸凌事件日益增加，造成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高（國）中學生。

肆、執行策略(三級預防)：

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應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成立校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擴大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流程圖如附件 1、1-1)及檢核表(2、2-1) 進行相關處置及輔導作為。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轉介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 (一)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以利教育實施。
- (二)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

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蒐證及調查處理。

- (三)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
- (四)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 (五)編印各類防制校園霸凌案例教材及文宣資料。
- (六)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 (七)應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含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包括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八)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參加教育局及教育部舉辦之防制校園霸凌研習活動或會議，提升防制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
- (九)配合教育部辦理之各項研習、評鑑、優良選拔及學生才藝競賽等活動。
- (十)全面加強本校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制與權利義務之認知。
- (十一)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 (十二)建置防制校園霸凌資訊網頁，除提供學校、學生及家長相關資訊外，並可作為反映申訴之管道。

二、發現處置：

- (一)本校已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02-2838-7884)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本市設置反霸凌投訴電話（市民熱線 1953）、市長信箱及法律諮詢專線(02-27256168 或 1999 轉 6168)，提供學校、學生或家長反映校園霸凌事件與法律專業事務諮詢。
- (二)應於每年 4 月辦理乙次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生活問卷調查表如附件 3、3-1）；每年 10 月辦理乙次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生活問卷調查表如附件 3-2、3-3)，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施測統計資料（彙整表如附件 4、4-1）應分別於 5 月、11 月之第一週內免備文逕送本局彙辦。
- (三)設置投訴信箱 t0942@ymsh.tp.edu.tw，並建構校園反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申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 (四)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

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應在 24 小時內依規定以甲級事件循校安系統通報，並在三日內檢附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函知本局備查。

(五)校園霸凌確認個案，依個案影響程度，由教育部確認列管方式並依規定續報。

(六)學輔人員(含教官)、教師，遇校園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若校園霸凌確認個案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三、介入輔導：

(一)結合輔導室，提供各級學校必要防制校園霸凌輔導諮詢服務，社會局及衛生局將視個案狀況，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校園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4 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事件個案處理紀錄表格式如附件 5)。

(三)經學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市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陸、附則：

一、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如附件 6)。

二、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三、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職掌表(如附件 7)。

四、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具體分工表(如附件 8)。

五、本校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如附件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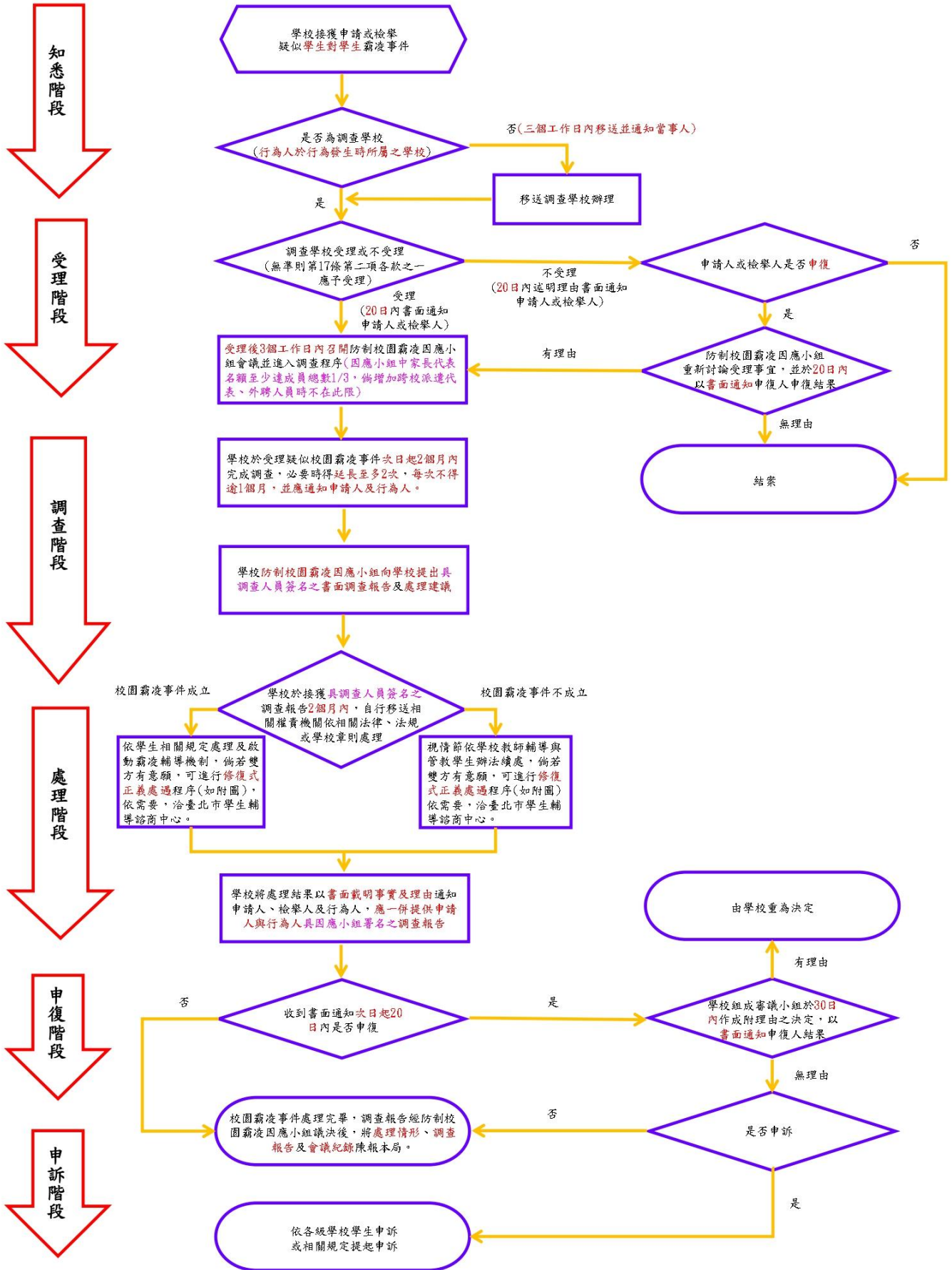
六、本校校園事件調查報告及會議紀錄(如附件 10、11)。

七、本校校園事件結果通知書及申復書(如附件 12、13)。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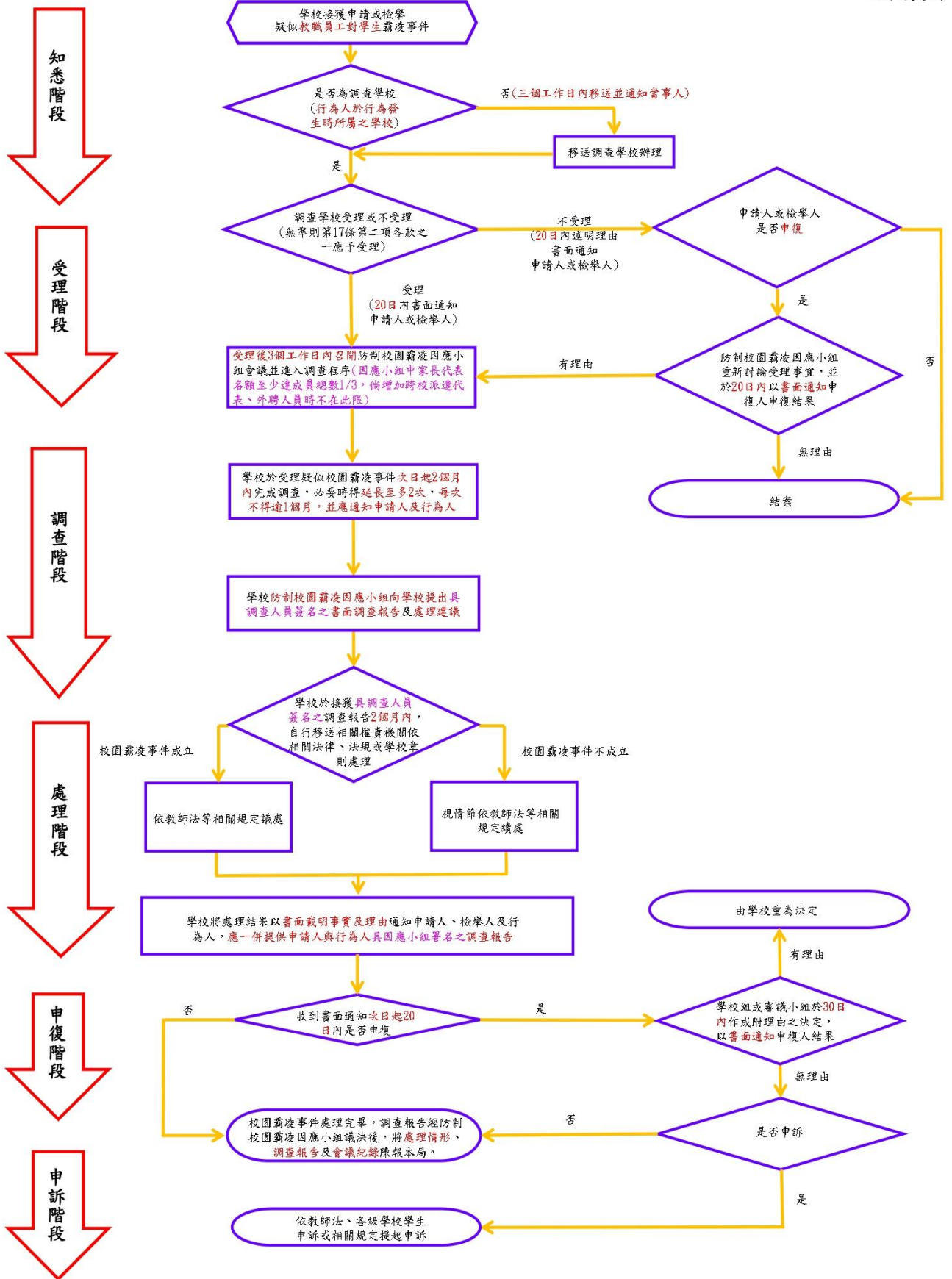
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學生對學生)

110年7月修訂



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教職員工對學生)

110年7月修訂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檢核表(學生對學生)

110年7月修訂

項次	檢核內容	執行結果
1	知悉日期及途徑？(§13、§14)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人知悉，向學校檢舉。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 知悉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是否於24小時內完成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安通報初報作業(依法規通報事件)？(§12)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通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報序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17-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受理(依§19，接續第4-1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受理(依§17-2，接續第4-2項)。
4-1	是否於3個工作日內召開第1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19)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2	不受理是否進入申復程序？(§18)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申復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理由(依§18-3)。 <input type="checkbox"/> 無理由(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否，結案。
5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是否符合組成規定？(§10-1)各類成員至少1人，其中家長代表名額至少達成員總數1/3；倘增加小組成員時，則家長代表名額同步調整；倘增加跨校派遣代表(§16)或外聘人員時(§10-3)，不在此限。※因應小組成員如對本案有直接利害關係，應予以利益迴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調查人員應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具廣義之兒少、性平、法律(務)、教育、警政、衛福背景或曾參與本局以上層級防制校園霸凌增能研習之家長代表、學者專家或外聘人員(不含家長會、教師會代表)，應達調查人員總數2/3，其中學者專家至少1人。(§1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調查過程中，是否保障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2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調查時，是否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21-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當事人為未成年人者，調查或參加會議是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陪同？(§21-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向參與調查處理事件之相關人員宣導保密義務？(§2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調查期間，在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是否適時向家長說明每階段處理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於受理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25-1)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__次因應小組會議，日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調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非 校園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是否將具調查人員簽名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25-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學校是否於接獲具調查人員簽名之調查報告後2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25-3)並於處理後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具因應小組署名之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時之申復方式及期限(§26-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事件是否進入申復程序？(§26-2)	<input type="checkbox"/> 是(依§26-3，接續第16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否(跳至第19或20項)。 申復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學校受理申復後，是否組成審議小組(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學者專家、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S26-3)※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S26-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審議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理由(依S26-3-6) <input type="checkbox"/> 無理由(接續第19或20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是否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S27)	<input type="checkbox"/> 是(依申訴評議結果處理，接續第19或20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接續第19或20項)。
19	倘校園霸凌事件不成立 ，是否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1.未申復；2.申復無理由；3.申復有理由：由學校重回決定當日)三週內，將下列資料影本免備文報局：(S33-1) 1.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名冊 2.各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3.調查報告(調查人員簽名版) 4.本檢核表(完成第1至19項) ※若非屬校園霸凌事件，應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對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進行輔導管教，另需完成校安通報續報作業，並記錄本案結案解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倘進入申復程序，需一併檢附審議會議簽到表、審議結果。
20	倘校園霸凌事件成立 ，是否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1.未申復；2.申復無理由；3.申復有理由：由學校重回決定當日)三週內，將下列資料影本函報本局：(S33-1) 1.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名冊 2.各次因應小組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3.調查報告(調查人員簽名版) 4.本檢核表(完成第1至18、20項) 5.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之輔導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倘進入申復程序，需一併檢附審議會議簽到表、審議結果。 ※倘行為人於事件後畢業未完成霸凌輔導，需轉銜後續學校續處。
21	若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是否每個月召開輔導會議(至少輔導三個月)，檢討輔導成效?(S29)※每個月至少召開1次輔導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承前項，事件列管三個月內，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是否召開校園霸凌事件解列會議?※解列後，需完成校安通報續報作業，並記錄決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決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是否於解列會議結束後三週內，將下列資料影本函報本局： 1.每月輔導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2.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輔導紀錄 3.解列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4.本檢核表(完成第1至18項及第20至25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若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5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S3-2)※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____次因應小組會議，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S21-1-6)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__次因應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決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不予以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1.依教育部109年8月24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109550號函釋：若經審議小組決議學校重為決定時，宜由學校視申復事實、理由及證據等相關因素，責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續行調查。另外請重新填報本檢核表(從項次5開始填寫)。 2.倘事件處理新進度時，學校承辦人除校安通報續報外，應聯繫本局業務承辦人02-27208889#6444。 3.若經確認屬非校園霸凌事件僅需依序完成至項次19。 4.本檢核表所示條號(S)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填表人：

處室主管：

校長：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檢核表(教職員工對學生)

110年7月修訂

項次	檢核內容	執行結果
1	知悉日期及途徑？(§13、§14)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人知悉，向學校檢舉。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 知悉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是否於24小時內完成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安通報初報作業(依法規通報事件)？(§12)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通報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通報序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17-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受理(依§19，接續第4-1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受理(依§17-2，接續第4-2項)。
4-1	是否於3個工作日內召開第1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19)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會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2	不受理是否進入申復程序？(§18)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申復會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理由(依§18-3)。 <input type="checkbox"/> 無理由(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否，結案。
5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是否符合組成規定？(§10-1)各類成員至少1人，其中家長代表名額至少達成員總數1/3；倘增加小組成員時，則家長代表名額同步調整；倘增加跨校派遣代表(§16)或外聘人員時(§10-3)，不在此限。※因應小組成員如對本案有直接利害關係，應予以利益迴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調查人員應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具廣義之兒少、性平、法律(務)、教育、警政、衛福背景或曾參與本局以上層級防制校園霸凌增能研習之家長代表、學者專家或外聘人員(不含家長會、教師會代表)，應達調查人員總數2/3，其中學者專家至少1人。(§1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調查過程中，是否保障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2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調查時，是否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21-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調查或參加會議是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陪同？(§21-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向參與調查處理事件之相關人員宣導保密義務？(§2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調查期間，在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是否適時向家長說明每階段處理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於受理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25-1)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___次因應小組會議，日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調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非 校園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是否將具調查人員簽名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25-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學校是否於接獲具調查人員簽名之調查報告後2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25-3)並於處理後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具因應小組署名之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時之申復方式及期限(§26-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事件是否進入申復程序？(§26-2)	<input type="checkbox"/> 是(依§26-3，接續第16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否(跳至第19或20項)。 申復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6	學校受理申復後，是否組成審議小組(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學者專家、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26-3)※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26-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審議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理由(依§26-3-6) <input type="checkbox"/> 無理由(接續第19或20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是否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27)	<input type="checkbox"/> 是(依申訴評議結果處理，接續第19或20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接續第19或20項)。
19	倘校園霸凌事件不成立，是否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1.未申復；2.申復無理由；3.申復有理由：由學校重回決定當日)三週內，將下列資料影本免備文報局：(§33-1) 1.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名冊 2.各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3.調查報告(調查人員簽名版) 4.本檢核表(完成第1至19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倘進入申復程序，需一併檢附審議會議簽到表、審議結果。
20	倘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是否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1.未申復；2.申復無理由；3.申復有理由：由學校重回決定當日)三週內，將下列資料影本函報本局：(§33-1) 1.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名冊 2.各次因應小組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3.調查報告(調查人員簽名版) 4.本檢核表(完成第1至18、20項) 5.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之輔導計畫 ※可尋求本市教師研習中心協助輔導(非解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關教師諮商輔導支持，請參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教師希望心坊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實施要點。電洽02-28616942(總機)轉222或02-28616629(專線)。
21	若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是否每個月召開輔導會議(至少輔導三個月)，檢討輔導成效?(§29)※每個月至少召開1次輔導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承前項，事件列管三個月內，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是否召開校園霸凌事件解列會議?※解列後，需完成校安通報續報作業，並記錄決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決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是否於解列會議結束後三週內，將下列資料影本函報本局： 1.每月輔導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2.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輔導紀錄 3.解列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4.本檢核表(完成第1至18項及第20至25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若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5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3-2)※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____次因應小組會議，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21-1-6)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__次因應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決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不予以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1.依教育部109年8月24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109550號函釋：若經審議小組決議學校重為決定時，宜由學校視申復事實、理由及證據等相關因素，責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續行調查。另外請重新填報本檢核表(從項次5開始填寫) 2.倘事件處理新進度時，學校承辦人除校安通報續報外，應聯繫本局業務承辦人02-27208889#6444。 3.若經確認屬非校園霸凌事件僅需依序完成至項次19。 4.本檢核表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填表人：

處室主管：

校長：

班級：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高中適用）（記名）

密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 蔡哲銘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姓名：

我的性別：男 女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每題均為單選題）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2次	每月 2-3次	每週 2-3次	每天 1次 (含以上)
請以你過去 6 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1.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 1~6 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續第 7 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 學校投訴信箱：t0942@ymsh. tp. edu. tw
2. 學校投訴電話：02-2838-7884
3. 教育局投訴電話：1999 轉 6444
4. 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1953

班級：

密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國民中學適用）（記名）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爭吵或不愉快，甚至有一些長期且經常發生的事件，如讓人不愉快的言語或是肢體碰撞，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害怕，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 蔡哲銘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姓名：

我的性別：男 女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每題均為單選題）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2 次	每月 2-3 次	每週 2-3 次	每天 1次 (含以上)
請以你過去 6 個月到現在，就下列各題發生的次數，在空格內打☑。					
1.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聯合的不理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說我壞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 1~6 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續第 7 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方式，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解決困難。（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的不理我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 學校投訴信箱：t0942@ymsh.tp.edu.tw
2. 學校投訴電話：02-2838-7884
3. 教育局投訴電話：1999 轉 6444
4. 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1953

班級：

密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高中適用）（不記名）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 蔡哲銘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男 女
我目前就讀： 年級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每題均為單選題）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2次	每月 2-3次	每週 2-3次	每天 1次 (含以上)
請以你過去 6 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 1~6 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續第 7 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 學校投訴信箱：t0942@ymsh. tp. edu. tw
2. 學校投訴電話：02-2838-7884
3. 教育局投訴電話：1999 轉 6444
4. 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1953

班級：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國民中學適用）（不記名）

密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 蔡哲銘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男 女

我目前就讀： 年級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每題均為單選題）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2次	每月 2-3次	每週 2-3次	每天 1次（含以上）
請以你過去 6 個月到現在，就下列各題發生的次數，在空格內打☑。						
1.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聯合的不理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說我壞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 1~6 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續第 7 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方式，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解決困難。（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的不理他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 學校投訴信箱：t0942@ymsh.tp.edu.tw

2. 學校投訴電話：02-2838-7884

3. 教育局投訴電話：1999 轉 6444

4. 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1953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00 年 00 月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統計彙整表

日間部班級數：_____ 學生人數：_____

夜間部班級數：_____ 學生人數：_____

進修學校班級數：_____ 學生人數：_____

區分	題 目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 次	每月 2-3 次	每週 2-3 次	每天 1 次	備考
高中職(日間部)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人次					
		比例					
高中職(夜間部)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人次					
		比例					
高中職(進修學校)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人次					
		比例					

填表人：

處室主管：

校長：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00 年 00 月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統計彙整表

班級數：_____ 學生人數：_____

區分	題 目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 次	每月 2-3 次	每週 2-3 次	每天 1 次	備考
國中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人次						
		比例						

填表人：

處室主管：

校長：

陽明高中 校園霸凌 個案處理紀錄表 (格式)	
案情摘述	(案情評估、分析、種類)
行為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被霸凌人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人
因應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輔導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摘述輔導策略、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期程等)
輔導過程紀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 註：1. 凡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 3 個月為 1 個輔導期)。
2. 本表不足時自行延伸。
3. 以上會議或輔導紀要詳細資料得以附件方式呈現。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 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 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 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 事 侵 權	一 般 侵 權 行 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 害 人 格 權 之 非 財 產 上 損 害 賠 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 政 罰	身 心 虐 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職掌表			
職稱	職務	職掌	備考
召集人	校長	綜理「防制校園霸凌」全般事宜	
學務人員	學務主任	襄助「防制校園霸凌」全般事宜	
輔導人員	輔導主任	成立輔導小組，協助霸凌事件之諮商、輔導及輔導轉介個案工作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協助學校建構「防制校園霸凌小組」支援系統	時任
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學校建構「防制校園霸凌小組」支援系統	時任
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學校建構「防制校園霸凌小組」支援系統	時任
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學校建構「防制校園霸凌小組」支援系統	時任
委員	主任教官	推展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總幹事	生輔組長 (高中部)	本校高中部「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執行與事件之通報與處理	
總幹事	生教組長 (國中部)	本校國中部「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執行與事件之通報與處理	
委員	教師代表 (國、高中部)	協助推展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視申請個案出席
委員	學生代表 (國、高中部)	協助推展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視申請個案出席
委員	學者專家	提供霸凌事件之法律諮商與協助事件之處理	屆時聘請相關領域學者與會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要項分工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	協辦
一級預防 (教育與宣導)	開學第一週辦理友善校園週系列活動： 1. 班會討論、海報、班級壁報、繪畫、熱舞、宣導短片及法律知識宣導等。 2. 實施防制校園霸凌、防制黑幫及反毒認知講座。	學務處	教務處、教官室、輔導室
	本校配合教育局辦理之各項研習、評鑑、優良選拔及學生才藝競賽等活動。	學務處	教務處、教官室
	本校每學期結合各項研習、會議等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	學務處	教務處、教官室
	本校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老師、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等，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諸般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學務處	教務處、輔導室、教官室、教師會、家長會、
	本校輔導室編組成立輔導股長，以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點。	輔導室	學務處、導師、教官室
二級預防 (發現處置)	本校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由教官室專人處理，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學務處生輔組	教官室、學務處、導師
	本校分別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並將施測統計資料分別於 5 月、11 月第一週內免備文送教育局，本校應追蹤問卷反映個案，填具個案輔導紀錄表，詳予輔導並紀錄備查。	學務處生輔組	教官室、輔導室、教務處
	本校建構反校園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學務處	輔導室、資訊室、教官室
	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追蹤輔導，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五項要件者，即應啟動輔導機制，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學務處	輔導室、教官室
	本校學輔人員、教師(教官)，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	學務處	教官室、輔導室、各導師
三級預防 (介入輔導)	學務處定期於工作會報中研討防制霸凌工作及協調會，研擬因應策略。	學務處生輔組	輔導室、教官室、各導師
	學生遇疑似霸凌，經學校評估符合霸凌五項要件者，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上一級單位外，並應成立專案輔導小組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記錄備查。	學務處	教官室、導師、輔導室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	學務處生輔組	教官室、導師、輔導室
	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個案轉介實施矯正與輔導後，學校因應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輔導室	學務處、各級相關機構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服務或就學單位 與 職 稱		住 居 所	
連 絡 電 話		申請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受害人資料			
就 讀 學 校		班 級	
申請調查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擬辦：		校 長 批 示	
備考	事件編號：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檢舉或通報 姓名		檢舉或通報 人身	
檢舉或通 報時	年 月 日 時	檢舉或通 報方	報式
檢舉或通 報事			
事 件 經 過			
導 師 意 見			
導 師 簽 名		日期	年 月 日
綜 合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編號 000-00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查無此事。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通報資訊不足。		
擬辦：		校 長 批 示	
備考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編號○○○-○○號校園事件

調查報告

壹、案由

貳、調查訪談過程紀錄

一、受害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參、調查訪談內容之陳述

一、受害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肆、相關物證之查驗

伍、調查結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主席：○○○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

簽到單

紀錄：生教組長○○○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二、調查人員報告

(一)案由

(二)調查報告

三、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或由調查人員代為報告)

四、雙方學生法定代理人補充說明事項(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

(一)受害學生法定代理人

(二)行為學生法定代理人

(若有到場發言，於發言完畢後離席，不得參與後續討論)

貳、討論事項

一、學務人員

二、導師代表

三、家長代表

四、輔導人員

參、確認結果及建議事項

一、確認結果

二、建議事項

(一)行政建議

(二)其他建議

肆、主席結論

伍、散會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會議地點：

壹、出席人員

貳、列席人員

參、雙方學生法定代理人

--	--	--	--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編號 000-00 號

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您好：

-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學校全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確認本事件為○○○○事件，其中○人同意、○人不同意。
- 貳、(說明確認結果原因。)
- 參、檢附本校編號 000-00 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書(如附件○)，如有疑義，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校園事件申復書(如附件○)或到校以言詞之方式向學校提出申復。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敬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事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申復理由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
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於申請人留存。
3. 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學校接獲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4. 文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謹陳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申復會議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主席：○○○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簽到單

紀錄：生教組長○○○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二、申復案由報告

三、申復事項說明

(針對申復人所提申復事由說明)

貳、討論事項

(因應小組成員討論申復事由是否成立)

參、確認結果及理由

一、確認結果

二、確認理由

肆、主席結論

伍、散會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申復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會議地點：

壹、出席人員

貳、列席人員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編號 000-00 號

校園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或○○○同學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學校全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本事件申復事由○成立，其中○人評估理由成立，○人評估理由不成立。

貳、如不服本小組申復決議之結果(請敘明評估之理由。)，得依各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學校全銜) 敬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